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珠海横琴华发广场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0-15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珠海横琴华发广场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珠海横琴华发广场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投资期限为 5 年，偿债主体在第 3 年、第 4 年和第 5 年按 20%、40%和 40%的比例偿付本金和当期投资收益。第 3 年末偿债主体有全部资金提前还款选择权，受托人有全部资金提前赎回选择权。本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78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于华发广场-1 项目的项目建设和偿还投资项目的金融机构存量贷款。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按持有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60%：40%）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1.78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685%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核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计划财产中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签署《太平洋-珠海横琴华发广场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2.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平洋-珠海横琴华发广场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表决》。该计划已通过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102020100026】）。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太平洋保险 CPIC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